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9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五、结论意见	10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398.SH）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新炬网络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员工持股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新炬网络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新炬网络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新炬网络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 语	指	含 义
新炬网络、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新炬网络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2021 年 01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文《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74,552.00 股，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 605398.SH。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320863016N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716,379 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正暘。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新炬网络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炬网络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0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的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合计不超过8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前述参与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892,328.36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5,892,328.36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18,124,732.36元，对应份额不超过18,124,732.36份。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认购份数 (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石慧	董事、副总经理	99,000	0.06%	1,035,540	4%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	393,000	0.24%	4,110,780	15.88%
董事高管合计		492,000	0.30%	5,146,320	19.88%
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合计不超过 78 人		1,240,766	0.76%	12,978,412.36	50.12%
首次认购合计		1,732,766	1.06%	18,124,732.36	70.00%
预留部分		742,600	0.46%	7,767,596	30.00%
总计	不超过 80 人（不含预留）	2,475,366	1.52%	25,892,328.36	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新炬网络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46 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草案公告日前 1 交易日均价（20.82 元/股）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91 元/股）孰高的 50%。

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47.536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取得回购股票的数量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计划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本计划的管理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分配情况；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及规模和股票受让价格；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
4.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1.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2.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新炬网络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3. 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对本计划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披露《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已履行的拟定、审议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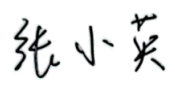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王 茜

经办律师： 
张小英

2026年 8 月 28 日